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485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业夫台

申 请 人 播州区伊鲜优品水果铺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桂花桥综合市场内T14-3、T4-4号摊位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；白酒；烧酒（烈酒）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高粱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甘蔗制烈酒；已调味的蒸馏酒；以葡萄酒为主的开胃酒；以蒸馏酒为主的开胃酒